

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向云南东方时尚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“关于向云南东方时尚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”，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为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(“云南东方时尚”)资金需求，公司向云南东方时尚提供借款，是目前必要发生的股东借款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。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已经事前对上述事项进行认可，上述议案已经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此页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向云南东方时尚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》
签字页)



刘宁

2016 年 11 月 16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向云南东方时尚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》
签字页)


毕强

2016年11月16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向云南东方时尚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》
签字页)


孔雨泉

2016 年 11 月 16 日